

#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 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整體力量，積極推動學生安全教育。
- 二、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了解，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確保交通安全。
- 三、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

## 參、實施內容與重點：

### 一、組織、計畫：

-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人員職掌詳如附件一)，切實參與交通安全設計規劃及督導考核有關事宜，積極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
- (三)學期初舉辦交通安全委員工作協調會，集思廣益、檢討得失，以規劃交通安全育推動有關事宜策勵未來。

### 二、教學與活動：

#### (一)教學實施：

1. 結合各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以增進教學成果。
2. 各學科(領域)在執行校外教學(參訪)須搭乘車輛時，總務處應派員會同帶隊教師、車輛駕駛等人員，依據車輛

檢查表完成車輛安全檢查，並由帶隊教師向全體參與師生  
實施行車安全宣導。

(二)藝文活動：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圖書館建置相關交通安全書籍等活動以增進宣導交通宣導成效。

(三)宣導活動：

1. 利用新生始業說明會、升旗典禮等集合時機宣導交通安全規定及知識。
2. 運用班會或班級經營時機，研討各交通安全教育主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並記錄班會紀錄簿，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應變能力。
3. 運用週會，安排校內外人士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4. 運用校內宣傳媒體（如宣導事項、網頁、跑馬燈、電視牆、海報等）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體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四)環境設施：

1. 校園設置各種交通標誌，增進學生交通標誌識別。
2.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不定期宣導交通規則。
3. 總務處負責汽、機車停車位規劃與標示工作。

三、交通安全管制與維護：

(一)校內外交通安全之管制維護：

1. 上放學時間管制車輛由側門進出、人員由大門進出，採取人車分道方式，以維師生進出校門安全。
2. 校內交通工具設有地下室停車場及地面停車格，並設學生自行車停放區，相關停放設施良好。
3. 宣導家長勿於校門等重要路口接送學生，以維車行順暢。
4. 宣導騎自行車到校同學進出校門，下車牽車步行。

(二)上放學安全維護措施：

1. 大門及校園附近重要路口，編組教師(官)協助交通管制。
2. 鼓勵高一各班志願加入學生交通糾察服務隊，於校外大門口、寶清街實施交通安全管制、糾察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

(三)週邊道路交通安全分析並宣導：

對本校週邊學生主要上(放)學通勤路段進行安全評估分析(計有校門口上下學時車多、寶清街與健康路口為高架橋銜接平面道路的地方車速較快且轉彎車多及南京東路 291 巷口上下學期間車多)實施宣導，並就師生、民眾反應各事項，作為改進學校週邊道路安全各項配套措施之參考。

四、交通安全管理、教育與輔導：

- (一) 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針對警局來文無照駕駛違規同學依規定處份，並實施輔導及服務學習。
- (二)對違反交通規則(騎乘機車、腳踏車違規雙載、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並檢討運用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三) 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肇事傷亡事件迭有發生，鑑於學生經驗不足及學測(指考)在即，不鼓勵領有駕照學生以騎乘機車方式上放學，對發現領有駕照學生於上放學時騎乘機車，以通知家長聯繫函家長通方式規勸，與家長共同禁止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 長	林昇茂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 務 主 任	蘇建勳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業務	
副主任委員	學 務 主 任	黃建霖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業務	
副主任委員	主 任 教 官	楊淑閔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業務	
副主任委員	國 際 部 主 任	陳瓊玉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業務	
委 員	教 師 會 會 長	邱創華	聯絡教師有關交安教育之相關事宜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謝汝鳳	交通安全教育器材提供與環境佈置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洪美鳳	交安學生心理輔導、晤談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陳怡靜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謝宣宇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衛 生 組 長	黃敏銓	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傷患救助等	
委 員	高 一 級 導 師	蘇惠玉	聯絡教師、向學生宣導有關交安教育事宜	
委 員	高 二 級 導 師	周石源	聯絡教師、向學生宣導有關交安教育事宜	
委 員	高 三 級 導 師	張孟怡	聯絡教師、向學生宣導有關交安教育事宜	
委 員	國 中 級 導 師	洪至賢	聯絡教師、向學生宣導有關交安教育事宜	
委 員	家 長 會 代 表	陳正玲	協助支援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業務	
顧 問	松山派出所代表	鄭碩堯	協助與諮詢有關本校交安之校外事務等	
顧 問	鵬程里里長	許顏建	協助與諮詢有關本校交安之校外事務等	
承 辦 人	學 創 人 員	陳瑞昕	承辦交安相關事項及交糾指導	